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所務會議紀錄

紀錄：董佳昕(分機 450)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401 室

主持人：蔡鴻旭主任

出、列席者：應數系、統計所暨資科所專任教師及全體職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一、人事異動：

轉聘案：

(一)115 年 2 月 1 日起：戴涓琮老師轉至資科所

(二)115 年 8 月 1 日起：顏增昌老師轉至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二、115 學年度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已於 6 月 3 日完成。

三、114 學年度畢業典禮於 5 月 30 日假致平廳舉辦。

四、系所已設置/更新設備如下：

(一) 各教室 220V 電力拉線完成。

五、第四週期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應數系、統計所及資科所皆通過，自我改善計畫已於 6 月 3 日送院辦理，其中列管送各委員會或系/所務會議等討論之議案再請各會議承辦人或老師於 115 學年上學期召開會議討論。

六、理學院與日本東京大學理學院簽署雙聯博士學位合作協議案，主約條文經東京大學法務審閱後，新增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等相關規範(如參考附件 1)，業經校長核准，轉知所屬知悉。

七、由本系退休教授王國雄老師於 2018 年創立的 Queueing Models and Service Management(QMSM)期刊(已收錄於 Scopus 與 SJR)，目前主編為美國 Western Washington University(WWU)的 Zhe George Zhang 教授，本系顏增昌老師擔任 Production editor 及期刊網站的維運。因 QMSM 期刊

由本校與 WWU 共同贊助，且擬將所收錄論文之版權歸屬本校，故 WWU 擬與本校簽訂 MOU，MOU 內容現正草擬中。

八、獎助學金：

(一) 114 學年度(2)第七屆系友紀念戴秉彝教授獎助學金得獎名單：

應數系友傑出獎：資科所陳秉成；

應數系友優秀獎：資科所陳霆翰。

(二) 114 學年度郭鏡冰教授紀念獎助學金得獎名單：

李耕宇(應數 4)、林弘宇(應數 3)、盧宇謙(應數 2)、梁世雄(應數 1)。

九、師生榮譽事項：

(一) 統計所賴盈宇同學(指導教授：林宗儀老師)榮獲 115 年第八屆碩士生論文成果發表會優秀論文海報獎並獲選參加第 35 屆南區統計研討會最佳論文海報短講。

(二) 科技論文競賽-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碩博士組：

第一名：資科所柯芷沂同學；

第三名：資科所龔之成同學；

佳作：資科所蔡暉承同學、大數據產博沈光原同學。

(三) 科技論文競賽-數學與數據分析大學組：

第三名：應數系林詩韻同學。

(四) 科技論文競賽-數學與數據分析碩博士組：

第一名：統計所賴盈宇同學、應數系博班朱昕儀同學；

第二名：資科所江政霆同學；

第三名：應數系博班李欣珮同學；

佳作：大數據產博蔡易昌同學、應數系博班林家鳴同學。

十、學生出國概況：

(一) 資科所林豐益同學參加 2025 IEEE 國際影像處理會議(美國阿拉斯加(安克拉治)，114.09.13-09.20)，獲得國科會補助五萬元。

(二) 資科所陳大中、林豐益和柯芷沂同學參加台灣日本影像

多媒體處理學術交流會議(日本沖繩，115.03.18-03.19)。

(三)應數系林弘宇同學赴日本東北大學參加國際研討會，獲得理學院獎學金補助。

(四)資科所陳子元同學已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 UTD 畢業(本案獲理學院獎學金補助)；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計有 1 名資科所黃紹綱同學赴 UTD 修讀雙聯學位。

(五)UTD 陳剛同學已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資科所畢業；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計有 1 名 UTD 學生至資科所修讀雙聯學位。

十一、理學院 EMI 出國補助：

(一)本系大學部二年級翁宥盈同學至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參與暑期研習課程，申請 EMI 出國交換補助，獲五萬元補助。

(二)在學生獎學金以外，本系另有五十萬元教師帶領學生團體出國交流補助費用尚未收到申請，本經費申請截止為 6 月 30 日，請各位師長務必把握。

十二、專業學院南投校區報告：

(一)經簽准，南投校區專業學院大樓水電與相關行政庶務費用由校補助至 2027 年 6 月。

(二)一樓產學合作工作室預計有三單位進駐：模帝科公司、泓博科技公司與張金鑾文教基金會(115 年 7 月 1 日起)。

(三)內部電腦教室已改裝完成。

(四)應數系大數據碩專班與人工智慧學程訂於 6 月 13 日(星期六)舉辦戶外教學活動，下午在南投校區舉辦學術演講，講者為中正大學工學院院長熊博安教授。

十三、115 年 4 月 18 日系友會理事會開會通過李福軒(應數系學士班 73 年畢)、張勝哲(應數系學士班 83 年畢)當選為第十一屆傑出系友。蔡昌均(應數系學士班 84 年畢)榮獲理學院第七屆校友傑出成就獎。

十四、9 月份理學院辦理前瞻科技研討會，本系所邀請講者如下：

(一)金璟允老師邀請：University of Zagreb(克羅埃西亞薩格

勒布大學)的 Zoran Vondracek 教授與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韓國首爾大學)的 Panki Kim 教授。

(二)施因澤老師協助媒合：Kyoto University(日本京都大學)的藤原宏志 Fujiwara, Hiroshi 教授。

(三)邵皓強老師邀請：Nagoya University(日本名古屋大學)的井手一郎教授、Ritsumeikan University(日本立命館大學)的川西康友 Kawanishi Yasutomo 教授和 The University of Tokyo(日本東京大學)的松井勇志 Matsui Yusuke 助理教授。

貳、討論議案

一、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及相關附表(附件 1、2)。

說明：配合教育部實習評鑑要求與回應學生校外實習實際遭遇情形，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與「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及相關附表。

決議：通過。

二、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大數據碩士在職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說明：依「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六十五條規定：

(一)各學士班畢業學生，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學位，各碩、博士班研究生經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

(二)前項各級學位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文、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發展方向、學術領

域及課程特色為之。



決議：通過

碩士 學位名稱	中文名稱	資訊學碩士
	英文名稱	Master of Science
	英文縮寫	M.S.

三、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郭鏡冰教授紀念獎助學金設置辦法」如附件 3。

說明：第四條原訂每年以核定三至四名為原則，申請者可能認為至少都會有三位得獎者，修改為至多四名為原則，不限定最小值以免產生爭議。

決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 時 05 分)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暨

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115.06.09 系所務會議訂定

- 一、為鼓勵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下稱本系所)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及於校外實習期間有效管理及輔導學生，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及「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對應修習「科技產業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指涉校外實習機構包含但不限於與本系所專業相關之資訊科技、AI 發展、教育訓練、數據統計等單位或企業。實習可於寒暑假期間或學期間進行，實習時間應符合實習機構需求與課程規定。
- 三、學生申請實習與選修實習課程相關規定如下：
 - (一) 申請資格：限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所、統計學研究所及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學生，已有正職之學生不得申請。
 - (二) 有意申請實習之學生需於實習開始前填寫「學生實習計畫書」(如附件 1)，並提供由本系所教師出具之實習推薦信一封，由該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學生完成計畫書後需請實習輔導教師及系所主管簽核並送至本系所辦公室存查。
 - (三) 具實習事實之學生可依學校規定選修本系所開設之「科技產業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結束提交「實習成果報告書暨實習回饋單」(需由實習輔導教師簽核，如附件 2)。
 - (四) 學生實習成績由系所主管參考實習成果報告書、「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企業實習合作計畫學生實習考核表」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問卷」(如附件 3、4)綜合評定。
 - (五) 學生於實習錄取後，如有無故不報到、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定，情節重大者，致遭實習機構辭退甚至影響校譽之情形，將由本系所校外實習委員會查實後依國立中興大學校規議處。
- 四、本系所實習課程屬台下指導課程，如學生未能於實習開始前覓得實習輔導教師，可向系所申請媒合。或由本系所校外實習委員會協助指派委員擔任。
- 五、實習輔導教師任務如下：
 - (一) 審核學生實習計畫書與實習成果報告書。
 - (二) 於實習開始前為學生辦理安全講習(含資訊安全教育)與職前指導。
 - (三) 至實習機構實地訪查並填寫實地訪視報告表(如附件 5)。
 - (四) 定期與實習學生溝通，如有適應不良或糾紛情形需及時介入輔導並回報本系所校外實習委員會。
- 六、為維護實習學生安全，本系所於學生實習期間內將辦理校外實習團體保險，若學生與實習企業屬雇傭關係，於合約內另載明需為學生辦理勞工相關保險。
- 七、實習學生需與實習機構簽署個人實習合約(或勞動契約)，本系所則另與實習機構簽署「大

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分雇傭版本與非雇傭版本，如附件 6、7)，用印後本系所與實習機構各執一份。

- 八、如實習學生於實習過程中發生適應不良或遭遇不合理對待，需盡速向實習輔導教師反映，以利本系所校外實習委員會協助權益爭取或輔導轉介。
- 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十、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校級校外學生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學生實習計畫書

一、基本資料：

實習機構	機構名稱				
	單位主管姓名		聯絡方式	電話：	
				Mail：	
實習學生	姓名		學號		
	院/系(所)		年級		
	電話		E-mail		
	緊急聯絡人姓名		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1		緊急聯絡電話2		
	保險資料： 出生年月日		保險資料： 身分證字號		
校方單位	實習輔導教師姓名		聯絡方式		
申請人簽章		實習輔導教師 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二、實習課程基本資料：

- (一) 實習課程名稱：科技產業校外實習
- (二) 實習期間：
- (三) 選修課程學年與學期： 學年度 學期
- (四) 實習學分： 3 學分
- (五) 實習類別：☐寒假實習☐暑假實習☐單一學期實習☐全學年實習

三、實習學習內容：

申請動機	簡要敘明申請實習之動機與該機構吸引你的原因，字數 150~500 字之間
實習目標/ 內容	說明透過實習希望獲得的具體效益，透過本實習期許能得到什麼助益，對日後學習與職涯的具體幫助等等，字數 150~500 字之間。如每周工作內容、學習項目等。

實習成果報告書暨實習回饋單

一、基本資料：

實習機構	機構名稱				
	單位主管姓名		聯絡方式	電話：	
				Mail：	
實習學生	姓名		學號		
	院/系(所)		年級		
	電話		E-mail		
校方單位	實習輔導教師姓名		聯絡方式		
申請人簽章		實習輔導教師 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二、實習課程基本資料：

- (一) 實習課程名稱：科技產業校外實習
- (二) 實習期間：
- (三) 選修課程學年與學期： 學年度 學期
- (四) 實習學分： 3 學分
- (五) 實習類別：☐寒假實習☐暑假實習☐單一學期實習☐全學年實習

三、實習工作內容：(條列式，至少列出三點)

四、校外實習效益說明：

- (一) 請說明參加實習後的正面助益(至少 100~150 字)
如：學習到 00 技能、職場待人接物、團隊工作互動、解決問題方法等等
- (二) 是否對實習機構帶來正面的效益？請具體說明。(至少 100~150 字)
如：協助機構執行研究並解決難點，改善工作流程等等

- (三) 實習中遭遇的困難與處理方式(至少 100~150 字)
如：環境適應、所學與實際執行難以銜接或人事相處互動問題，與如何應對處理。
- (四) 實習經驗對未來的學習計畫是否造成影響？請具體說明。(至少 100~150 字)
如：是否學以致用？返校後需要再加強什麼專業技能或選修什麼課程？
- (五) 實習經驗對未來的職涯規畫是否造成影響？請具體說明。(至少 100~150 字)
如：實習前後對這個行業(或職務)看法的變化，是否影響未來求職方向等

五、校外實習照片(清晰四張並加註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暨

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企業實習合作計畫學生實習考核表

一、基本資料表：

學生 姓名		實習 單位		實習 時間	
----------	--	----------	--	----------	--

二、考核表：

實習單位考核：(由實習單位填寫)

考核項目		評分	實習單位主管確認
工作能力 (0~30 分)	學習能力		主管簽章：_____ 主管職稱：_____ 考核日期：_____
	效率品質		
	創造思考力		
敬業精神 (0~20 分)	學習態度		
	責任感		
社交能力 (0~30 分)	與同仁相處情形		
	與上司溝通情形		
	儀容禮節		
出席概況 (0~10 分)	出席表現		
整體表現 (0~10 分)	整體表現		
總計			
主管綜合評語			
對實習學生將來工作之建議			
實習學生後續發展與規劃			
實習單位簽章	實習導師簽章	主管簽核	

國立中興大學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暨實習學生滿意度問卷調查

敬愛的先進，您好：

承蒙您的悉心指導，讓本系(所)學子有實務學習的機會，謹致敬意與謝忱。
為了瞭解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本系(所)實習課程暨實習學生實習期間的表現，希望藉由本問卷調查來檢視本系(所)在教學與課程設計是否能提升學生的就業競爭力，並作適時調整。

問卷僅供本系(所)課程修正及瞭解實習機構對學生們的意見，對外絕對保密，請安心填寫。敬請惠予撥冗填答，您的每項意見對我們都具有重大意義。
謝謝您對本校實習學生的愛護與悉心教導！

國立中興大學 應用數學系 敬啟

一、實習單位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連絡電話：	
連繫地址：		E-mail：	
公司行業別：			

二、滿意度調查

1. 貴公司對本系(所)實習生整體表現的滿意度如何？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若為不滿意，請說明原因：_____)

☐學習態度不佳 ☐出勤狀況不佳 ☐缺乏職場倫理觀念
☐溝通表達能力不佳 ☐組織分析能力不佳 ☐其他_____

2. 對本系(所)實習制度的行政配套措施上滿意度如何？(此結果將回饋至行政流程，進行改善)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若為不滿意，請說明原因：_____)

☐系(所)未認真訪視，缺乏關懷 ☐系(所)未處理實習單位反應問題
☐其他_____

3. 其他建議：_____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暨

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校外實習單位實地訪視報告表

訪視人員：

訪視人員所屬單位	
訪視日期	
訪視實習機構名稱	
訪視實習生系級與姓名	
實習生實習概況	住宿：☐家中 ☐公司宿舍 ☐租屋 ☐其他 實習概況調查：(請以 5 分制填寫，5 分為優，3 分尚可，1 分為待改進) ☐實習內容符合學系專業性： ☐與主管及同事相處狀況良好 ☐工作量與交辦內容合理 是否超時工作：☐是 ☐否(如勾否請答下題) 是否給予加班補償：☐無加班補償 ☐補休 ☐加班費用 實習概況簡要說明：
企業建議事項	對實習生表現評價：(請以 5 分制填寫，5 分為優，3 分尚可，1 分為待改進) ☐專業能力表現 ☐學習熱忱與工作配合度 ☐職場倫理與人際關係 ☐整體評價 對學生實習情形之建議與綜合評語：

訪視紀錄照片

照片黏貼處
(請輔導教師與同學一同入鏡)

照片黏貼處
(請輔導教師與同學一同入鏡)

○○○學年度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僱傭關係版本)

(大專校院)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合作機構)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採工作型校外實習，由乙方聘任甲方學生為正式員工(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甲方負責進行乙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甲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乙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乙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乙方共同輔導學生。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甲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甲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 (二) 乙方非經甲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乙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一) 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自每日○○：○○起，至○○：○○止，每日實習時間計○○小時。
- (二) 乙方非經甲方及甲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六、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乙方應依法支付甲方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 (一) 薪資：每月 / 時給付_____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乙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乙方不得預扣甲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 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三) 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七、保險及退休金：甲方學生於實習期間，乙方應依相關法規為甲方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甲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甲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甲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單位為校外實習委員會。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乙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甲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乙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中興大學

校 長：詹富智

地 址：402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統一編號：52024101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年度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非僱傭關係版本)

立合約書人 (大專校院)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合作機構)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乙方與甲方學生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甲方負責進行乙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甲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乙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乙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乙方共同輔導學生。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甲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甲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 (二) 乙方非經甲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乙双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自○○：○○起，至○○：○○止，計○○小時。

六、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乙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 (一) 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_____元。乙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三)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七、保險：甲方學生於實習期間，甲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甲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甲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為校外實習委員會。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乙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甲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乙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中興大學

校 長：詹富智

地 址：402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統一編號：52024101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中興大學

應用數學系郭鏡冰教授紀念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98年6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5月5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14年2月26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15年6月9日系所務會議修正(第四條)

- 第一條 本系為紀念郭故教授鏡冰，鼓勵學生努力向學，設置本獎助學金。
-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來源自校務基金下郭鏡冰紀念獎學金或校友捐助指定應數系用項下支付。
-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之審核由系主任召集委員會為之。
-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每年以核定三至四名為原則 至多四名為原則，每年每名新台幣貳萬元。
- 第五條 申請本獎助學金之學生，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繳交下列各佐證文件至系辦公室：
一、在學各學年之成績單。
二、本系所之教師二人以上（含）之推薦信。
三、本獎助學金申請以有附中低收入證明者優先。
四、自傳。
- 第六條 本獎助學金由系主任在公開儀式下頒獎，且領獎學生需繳交領獎感言文章一篇。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備，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郭鏡冰教授紀念獎助學金設置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日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2026.06.09 系所務會議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每年以核定 <u>至多四名</u> 為原則，每年 每名新台幣貳萬元。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每年以核定 三至四名為原則，每年 每名新台幣貳萬元。	原定三至四名為原則，申請者可能認為至少都會有三位得獎者，修改為至多四名為原則，不限定最小值以免產生爭議。
2025.02.26 系所務會議	第五條 申請本獎助學金之學生，應於每年 <u>四</u> 月十五日前，繳交下列各佐證文件至系辦公室：	第五條 申請本獎助學金之學生，應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繳交下列各佐證文件至系辦公室：	原定三月十五日前申請，修訂為四月十五日前申請，給學生充分時間準備所需資料。
2021.05.05 系所務會議	第五條 申請本獎助學金之學生，應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繳交下列各佐證文件至系辦公室： 一、在學各學年之成績單。 二、本系所之教師二人以上（含）之推薦信。 三、 <u>本獎助學金申請以有附中低收入證明者優先。</u> 四、自傳。	第五條 申請本獎助學金之學生，應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繳交下列各佐證文件至系辦公室： 一、在學各學年之成績單。 二、本系所之教師二人以上（含）之推薦信。 三、助學金申請者須附家境清寒證明。 四、自傳。	說明申請獎學金者不一定須附上清寒證明，以免成績優異有意申請之同學，因無清寒證明而放棄申請。

備註：條文如有修訂，請將修訂原由填於本表，並保留歷次修訂記錄，以便查考。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暨
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所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401 室

主持人：蔡鴻旭主任

出席者：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全體專任教師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蔡鴻旭	蔡鴻旭	蔡亞倫	蔡亞倫
李源泉	李源泉	王雅書	王雅書
施因澤	施因澤	吳宏達	吳宏達
陳齊康	請假	彭冠舉	請假
許英麟	許英麟	涂靜琰	涂靜琰
吳菁菁	吳菁菁	陳宏賓	請假
沈宗荏	請假	郭至恩	郭至恩
林宗儀	林宗儀	金璟允	金璟允
郭容妙	郭容妙	邵皓強	邵皓強
林長璽	林長璽	戴涓琮	Tai-Ya-Tsung 戴涓琮
謝博文	謝博文	李珮如	李珮如
顏增昌	顏增昌	曾聖澧	曾聖澧
陳律閔	請假	陳世昕	陳世昕
李渭天	李渭天	劉筱凡	劉筱凡
鄧君豪	鄧君豪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暨
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所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401 室

主持人：蔡鴻旭主任

列席者：本系所職員及學生代表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戴佩芬	戴佩芬	薛芳真	薛芳真
江俊瑩	江俊瑩	陳柚滋	陳柚滋
黃淑雯	黃淑雯	侯伶竹	侯伶竹
許莉敏	許莉敏	林沛柔	林沛柔
董佳昕	董佳昕	學生代表	王麗元
陳鑫榮	陳鑫榮	學生代表	謝雅竹